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君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交建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智能”）100%股权向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有软件”）进行股权投资。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123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红有软件评估结果为24,933.00万元。按照红有软件评估基准日股份总数7,600.00万股计算，最终本次红有软件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3.28元/股。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新疆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

【2020】第 1238 号) 交建智能评估作价为 32,711,100 元, 红有软件本次向新疆交建发行股份数量为 9,972,896 股。本次红有软件增资完成后新疆交建股权占比为 11.52%。

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拟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交建智能 100% 股权向红有软件进行股权投资, 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权投资实施方案尚需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